臺奧科學合作備忘錄

2014/10/15

|  |
| --- |
| **臺奧[MOST/FWF]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** |
| 一、 |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  |
| 二、 | 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and the 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（FWF) 簽署時間：1989年2月3日簽訂 簽約單位：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（FWF） |
| 三、 | 補助項目及期限：1. 雙邊研討會（以促成雙方未來合作計畫為前提，每方以12人為限，通常補助8-10人）
2. 雙邊研究計畫（1~3年期計畫）
 |
| 四、 | 經費分擔方式： 1. 雙邊研討會：由地主國負擔辦理研討會經費及客方講員生活費，客方則負擔其講員國際旅費（機票為臺奧最短程經濟艙）。
2. 雙邊研究計畫：我方經費使用原則同本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。互訪之旅費及生活費，由客方負擔機票，地主國負擔生活費，生活費標準各依MOST及FWF規定辦理。
 |
| 五、 | 活動申請截止日期：（依本部科教國合司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；可能因本部與FWF之共同決定而有所變動） 1. 雙邊研討會：（一年兩期）a. 每年1月底（當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舉辦者）b. 每年7月底（次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舉辦者）

 1. 雙邊研究計畫：（一年一期）

每年1月底（當年度8月1日起執行） |
| 六、 | 活動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每項申請案均須由臺、奧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研討會或研究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部及FWF提出。單方提出者不得受理；且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，其中：1. 雙邊研討會：

a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部網站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進入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，自「國際合作類/ 雙邊研討會」提出申請，經由服務機構線上送件，並列印申請名冊1式1份，紙本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b. 會議舉辦地點須為奧地利或臺灣，主題不限領域。每方申請補助之與會人員應來自至少2所不同機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1. 雙邊研究計畫：

a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部網站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進入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，自「國際合作(13)/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( Joint Call)」下提出申請，經由服務機構線上送件，並列印申請名冊1式1份紙本，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b. 應於C001申請表中「是否為國合計畫」欄中勾選「是」，且填具「國際合作計畫表I代碼表」。  |
| 七、  | 協議聯絡人： 臺方：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高亞眉電話：(02)2737-7559 e-mail：yamgau@most.gov.tw 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 科技部 科教國合司奧地利：雙邊研討會：Christoph Bärenreuter電話：+43 (0) 1 / 505 67 40 ext 8702 地址 ：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 Sensengasse 1, 1090 Wien/Vienna Austria e-mail：christoph.baerenreuter@fwf.ac.at雙邊研究計畫：Beatrice Lawal電話：+43 (0)1 / 505 67 40 ext 8703 地址 ：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 Sensengasse 1 1090 Wien/Vienna Austria e-mail：beatrice.lawal@fwf.ac.at |